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 住同上

被 告 張富榮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2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年3月11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
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
玖仟柒佰陸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惠